

# 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3 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称，董事蔡启孝、汪国清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原因主要系无法确认公司与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浩源”）、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乐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同时，我部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向博浩源销售氢气 1000 万立方米/年，销售价格 0.4 元/立方米，而氢气市场价 1.5 至 3 元/立方米；向博浩源销售十水碳酸钠的价格比市场价低 40 至 100 元/吨；向博浩源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7 万吨/年，处理成本 29.04 元/吨，污水处理服务收费 1 元/吨左右。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根据《2021 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董事曾道龙参与博浩源的经营管理，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电化乐丰系你公司股东江西电化高科的股东江西乐安江化工的子公司。2021 年上半年，你公司向博浩源出售水、电、氢气、十水碳酸钠等，交易金额 252.86 万元；向电化乐丰出售水、电、液氮等，交易金额 1,308.16 万元。

（1）请你公司披露最近两年一期与博浩源、电化乐丰的历史交易情况，包括交易内容、交易数量、交易金额、交易定价及依据、交

易毛利率、同期同类业务市场价格等，核实说明上述媒体报道是否属实，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有损上市公司利益。

(2)请你公司说明与博浩源、电化乐丰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9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9月1日